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辭世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曾慶麟先生於2017年6月4日辭世。

本公司全體董事就其辭世表示沉痛哀悼，並對曾先生之家屬致以最深切之慰問。董事局亦對曾先生過往為本集團作出重要的貢獻表示最誠意的感謝。董事局認為曾先生的辭世對本集團營運不會做成重大影響。

隨著曾先生辭世，董事局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曾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隨著曾先生辭世，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五名減少至四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之規定。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起計三個月內採取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李虎先生、王葉毅先生、沈培英先生、溫海成先生及李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立軍先生、姚大鋒先生、方軍先生及上官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王志峰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